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振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秋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都担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4,235,443.39	4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13,398.8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38,921.2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256.3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减少0.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19,312,178.87	3,959,511,72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28,744,442.77	3,250,002,747.12
	-0.6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1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账面价值计量的金额	4,437,187.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待售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95,843.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入和支出	160,705.66	
	合计	9,323,581.41

对公司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例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5.31	主要是车辆产品销量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车辆、轻型卡车架等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均下降,导致产品毛利水平降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0.20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是产品销售回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51,2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性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性